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保函〔2021〕12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年暑期学校 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普通高校，省属中小学校，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暑假即将到来，为确保广大师生度过一个安全愉快的假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抓不懈，做好防范学生溺水工作。暑期是学生溺水的高发期。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在暑假前集中开展一次防溺水安全警示教育，通过集体教育、印发《告家长书》、召开家长会、暑假线上线下家访等形式，深入宣传防溺水、自救自护等安全常识，不断强化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家长的监管责任。充分发挥团委、妇联、群众组织、老党员和志愿者的作用，加强留守儿童关心爱护和看护提醒，引导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发力，构筑防溺水工作人民防线。省教育厅、省应急管理厅联合制作的《广东省青少年防溺水警示片》将于近期通过两厅官微同步推

出，届时请各地各学校认真组织小学三年级以上中小学学生收看学习。

二、加强提醒，注意师生出行安全。各地各学校要加强实践教学管理，强化暑期学生实习、实训、夏令营、军训等活动的审批和安全保障。鼓励学生参加积极健康的集体活动，不参加证照不全、存在消防等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暑期活动。假期学生离返校、探亲旅游等活动增多，要提醒师生外出旅游或参加户外活动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不参加危险户外探险活动和涉山涉水高风险活动。自驾、自助游要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天气、灾害预报信息，远离危险区域。暑期天气炎热，食物保质期短，要提醒师生重视食品安全，不食用过期、变质或被不洁物污染的高风险食品，外出时要在正规、洁净的餐饮店就餐，防止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三、抓好教育，做好个人安全防护。各学校要在暑假前邀请法制副校长开展一次法制教育，教育学生遵守法律法规，珍惜美好生活，引导学生采取合法途径解决矛盾纠纷，鼓励学生自觉做懂法、守法、护法的好学生。要继续深化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防触电、防台风、防自然灾害、防不法侵害等安全教育，不断创新教育的方法和形式，进一步提升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真正使安全知识入心、入脑。

四、家校合作，防止学生沉迷网络。各地各学校要注重与家

长沟通联系，引导家长合理规定学生的上网时间，防止学生沉迷于网络和游戏，培养健康的生活习惯。要提醒家长多为学生创造人际交流的机会，使学生懂得网络中的人际关系无法取代现实的人际关系，引导学生掌握人际沟通技巧，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防止学生因现实生活中人际交往失败而从网络中寻找成功和快乐。要提醒家长关注网络安全，注意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严防学生参与非法传销、非法宗教、赌博（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

五、严格制度，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地各学校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形势和教育教学计划，按照“少聚集、少流动”原则，妥善安排师生期末考试、毕业、实习和暑假放假等事宜。在放假前对师生员工开展一次健康教育、安全提醒，提升个人防护意识和能力。暑假期间，对留校学生和在校内施工、举办活动等入校人员，要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和技术要求严格管理，做好人员出入校园登记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开学前，要落实返校师生重点人员的排查，按“四精准”“六分”“一独立”原则，确保有中高风险地区、境外旅居史以及传染病急性期的师生员工按要求进行健康管理后方可返校。

六、强化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暑假期间，各学校要加强校园内重点区域的检查巡查，加大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力度，做好设施维护和保养，提前做好下学期开学各项准备工作。要加强暑期值守值班和安全信息报送，发生涉校涉师生

事件案件按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联系人: 王晓亮, 电话: 020-37628753)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校对人: 王晓亮